

证券代码：838933

证券简称：嘉华汇诚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9日以电话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徐细娇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嘉华汇城：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嘉华汇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2 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规范公司运行，特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 2022 年度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嘉华汇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